

範例

玉山國家公園區域內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書			
申請人	王大明	電話	(049) 1111111
通訊地址	556 南投縣信義鄉櫻花路一段 100 號		
土地座落	《不同地號請分開填寫》 信義 鄉(區) 櫻花 段 小段 1 地號 鄉(區) 段 小段 地號 鄉(區) 段 小段 地號 鄉(區) 段 小段 地號 鄉(區) 段 小段 地號 共 1 筆		
敬請惠予核發玉山國家公園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1 份。			
此致			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			
申請人 王大明 簽章			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			
備註： 一、本申請服務免附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，本處將至內政部「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-查詢系統」查核地籍圖謄本並據以開立證明書，若地籍資料有任何異動，則請重新申請辦理。 二、本處受理上開申請後原則上 3 個工作天內審查合格者核發證明書，不合格者補(退)件辦理；限制申請份數最多 3 份。			